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风范股份

股票代码：6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7 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范建刚与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52T732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3,40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莉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韩莉莉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101*****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表：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今	董事长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2004 至今	总经理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1996 至今	首席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范建刚持有的上市公司 88,39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410%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若后续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范建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范建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88,3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4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8,3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4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受范建刚、范立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范建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范建刚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身份证号码：3205201954*****

受让方：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莉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52T732G

（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一）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风范股份8,83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7.741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 1.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07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4,813.73 万元。
- 1.2 受让方应当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1）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后六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8,850 万元。
 - （2）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后十八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35,963.73 万元。
- 1.3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股份过户日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交易价款相应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方范建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8,3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26%。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1、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 2、变动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股份转让协议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韩莉莉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风范股份	股票代码	6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88,39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7.741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韩莉莉

日期：2022年12月5日